**关于开展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的通知**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挖掘我校广大教职员工中的先进典型和榜样，充分发挥典型、榜样的模范引领作用，激发全体师生员工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和奉献精神，推进学校又好又快发展，学校党委决定开展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先进典型选树活动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和提高教师职业素养为重点；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员工树立“学高为师，身正为范”师德师风的意识；大力营造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环境育人、服务育人的浓厚氛围；培育争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高尚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四有好老师的良好风尚。

通过大规模地推荐和大张旗鼓地宣传，在广大教职员工中推举、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典型和榜样，进一步营造我校风清气正、学习榜样、崇尚模范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**二、活动步骤**

**（一）推荐典型**

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典型推荐人选在学校教职员工中，由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推荐产生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推荐3--5名人选（在完成推荐本单位人员外，同时也可以在全校范围内推荐其他人选。）。

1.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典型推荐标准

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典型的基本要求：模范履行本职工作，思想品行、能力作风和工作业绩突出，党员干部群众认可度高。能带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努力提高业务技能，是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和岗位标兵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立足本职、爱岗敬业、埋头苦干、开拓创新、无私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，工作业绩深得师生赞誉。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强，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自觉维护师生正当权益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做师生贴心人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。自觉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观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模范遵守政治品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敢于同不良风气、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

2.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典型推荐形式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按照推荐标准对所推荐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先进典型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摸底，深入挖掘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较强的导向力、感染力和影响力的优秀典型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需要提交500字以上拟推荐人员（所辖单位）主要事迹至宣传统战部。

**（二）宣传典型**

对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推荐的人员由学校党委坚持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审定后，由宣传统战部制作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展板展示榜样人物先进事迹；拍摄制作榜样事迹影像资料进行展播；在校报、校园新媒体和校园网等平台上进行“我身边的榜样”系列宣传报道。组建我校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学生和教职员工中举办宣讲报告会。

1. **有关要求**
2.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是一项政治性、导向性很强的工作，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用心推荐。
3. 坚持求真务实。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先进典型选树工作涉及面广、影响力大，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。要深入调研，把拟推荐人员的感人事迹、突出贡献真实地反映出来，把那些真正得到师生公认，站得住、立得起，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的典型、模范的教职员工中推荐和宣传出来。
4. 要紧密结合创先争优。要把“我身边的榜样”先进典型选树活动与党员亮身份做表率、党员先锋岗、深化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等结合起来，与我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。在挖掘和选树先进典型的同时，组织广大教职员工向先进典型学习，通过典型的教育、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努力在全校形成比学习、比工作、比奉献的生动局面，积极营造学习榜样、崇尚模范、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5. 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在12月15前将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及先进典型推荐表交至宣传统战部刘洋处。

 党委宣传部

2020年11月